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主要职责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民政工作的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救助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监察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六）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管理，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消、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

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设立、撤消、调整、更名以及办公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街、路、巷（楼、门牌）及自然村、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本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七）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负责落实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涉外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九）负责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福利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参与协调残疾人集中就业，受理社会福利企业的资质认定工作，组织、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第二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86247.04	一、本年支出	89271.04	76975.04	12296.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97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27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02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20.85	71820.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77.08	4877.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6.80	86.8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0.31	190.3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12296.00		12296.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9271.04	支出总计	89271.04	76975.04	1229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975.04	1987.18	7498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20.85	1729.79	70091.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873.50	1512.74	38360.76
2080201	行政运行	1512.74	1512.7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80		14.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8015.00		380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0.96		33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10	209.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3	8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7	126.97	
20808	抚恤	7.95	7.95	
2080802	伤残抚恤	7.95	7.95	
20810	社会福利	9484.30		9484.30
2081002	老年福利	8859.30		8859.30
2081004	殡葬	625.00		62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01.00		4901.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901.00		4901.00
20820	临时救助	1300.00		13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00.00		13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75.00		167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75.00		167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9.00		229.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9.00		22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1.00		1414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1.00		141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7.08	67.08	48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8	6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8	67.0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10.00		481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10.00		48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80		86.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80		86.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80		8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31	19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31	19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58	18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5.73	5.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7.18	1758.26	228.92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580.91	1580.91	
30101	基本工资	422.49	422.49	
30102	津贴补贴	411.13	411.13	
30103	奖金	331.58	331.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97	126.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7	67.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58	184.5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9	36.49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0	92.78	228.92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40.69		40.69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30.49		30.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47.20		4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7.00		17.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80		12.80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78	92.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4		23.7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57	84.57	
30301	离休费	50.33	50.33	
30302	退休费	22.79	22.7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95	7.95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5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96.00		12296.00
229	其他支出	12296.00		1229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96.00		1229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96.00		12296.00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84347.04	一、基本支出	1987.18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1673.69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8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2
四、财政结转资金	302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7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85663.86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86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00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0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83953.00

收入总计	87651.04	支出总计	87651.04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 户管理 的预算 外资金 安排的 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 上年 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 其他 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651.04	75075.04	9272.00			280.00	30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00.85	69920.85				28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873.50	39873.5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12.74	1512.7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80	14.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8015.00	380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0.96	33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10	209.1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82.13	82.1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6.97	126.97										
20808	抚恤	7.95	7.95										
2080802	伤残抚恤	7.95	7.95										
20810	社会福利	9764.30	9484.30				28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859.30	8859.30										
2081004	殡葬	905.00	625.00				28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1.00	3001.00										
2081199	其他残疾 人事业支出	3001.00	3001.00										
20820	临时救助	1300.00	13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1300.00	13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	1675.00	1675.00										
2082101	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 支出	1675.00	167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9.00	229.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9.00	22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1.00	1414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1.00	141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7.08	487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8	6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8	67.0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10.00	481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10.00	48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80	86.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80	86.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80	8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31	19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31	19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58	18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5.73	5.73										
229	其他支出	12296.00		9272.00				302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96.00		9272.00				302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96.00		9272.00				3024.00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87651.04	1987.18	1673.69	228.92	84.57	85663.86		1132.86	515.00			63.00				839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00.85	1729.79	1416.30	228.92	84.57	68471.06		1046.06	15.00			63.00				67347.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873.50	1512.74	1289.33	220.51	2.90	38360.76		267.76	15.00			63.00				38015.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12.74	1512.74	1289.33	220.51	2.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80					14.80		14.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8015.00					38015.00										38015.00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330.96					330.96		252.96	15.00			63.00				

9	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10	209.10	126.97	8.41	73.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3	82.13		8.41	7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7	126.97	126.97													
20808	抚恤	7.95	7.95			7.95											
2080802	伤残抚恤	7.95	7.95			7.95											
20810	社会福利	9764.30					9764.30		778.30								898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859.30					8859.30		183.30								8676.00
2081004	殡葬	905.00					905.00		595.00								3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1.00					3001.00										3001.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1.00					3001.00										3001.00

20820	临时救助	1300.00					1300.00										13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75.00					1675.00										167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75.00					1675.00										167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9.00					229.00										229.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9.00					229.00										22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1.00					14141.00										1414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1.00					14141.00										141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7.08	67.08	67.08			4810.00										48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8	67.08	6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8	67.08	67.0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10.00					4810.00										4810.00

210160 1	老龄卫 生健康事务	4810.00					4810.00										4810.00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86.80					86.80		86.8 0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86.80					86.80		86.8 0								
212019 9	其他城 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86.80					86.80		86.8 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90.31	190.31	190.3 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90.31	190.31	190.3 1													
221020 1	住房公 积金	184.58	184.58	184.5 8													
221020 3	购房补 贴	5.73	5.73	5.73													
229	其他支出	12296.0 0					12296.0 0			500. 00							11796.00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支 出	12296.0 0					12296.0 0			500. 00							11796.00
229600 2	用于社 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 出	12296.0 0					12296.0 0			500. 00							11796.00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87563.86	84259.86		3304.00
5460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骨灰海葬补助	沈阳市民政局、沈阳市发改委等10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沈民发〔2017〕1号）	“鼓励节地生态安葬，实施骨灰海葬补贴。”	595.00	315.00		280.00
5460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社会组织执法专项经费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	1. 市级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不低于4%；2. 在抽查工作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工作。3. 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6.00	6.0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	1.《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5]10号）2.《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沈民[2019]20号）3.《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沈民[2019]21号）	对各类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星级评定。	10.40	10.4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福彩公益金等项目评估审计费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79号）	对全市彩票公益金资助等项目加强绩效管理、督导检查、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和事后审计	10.00	10.0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政府大专项-养老机构补助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5〕10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沈民〔2018〕174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和运营补贴标准的通知》（沈民〔2016〕21号）	1.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2800万元。2.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24万元。3. 养老机构责任险补贴199万元。4. 养老服务设施公众责任险补贴300万元。	3523.00	499.00		3024.0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政府大专项-高龄老人补助	《关于调整沈阳市高龄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沈老委办发〔2014〕13号）、《关于提高和统一全市百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沈老委办发〔2015〕12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	1. 百岁老人市级财政需承担360万元。。2. 90-99岁老年人市级财政需承担4450万元。	4810.00	4810.00		

			知》（沈民〔2020〕18号）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新登记慈 善组织扶 持资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 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发 〔2016〕44号）	对于依法登记成立满 1年未满3年、重点为 困难群体服务、体现 扶弱济困、以慈善为 唯一宗旨的全市性慈 善组织，市财政一次 性给予3万元扶持资 金，用于办公场地租 金、社会服务项目成 本等费用支出	15.00	15.0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养老机构 和社区居 家养老服 务设施运 行质量控 制	1.《关于改革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 管制度的指导意见》2.《沈阳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居家 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沈政办 发〔2018〕127号）	在管理、服务、安全 等方面，对我市养老 服务机构的生活照 料、膳食、清洁卫生、 老年护理、居家养老 等服务开展情况，养 老服务机构（设施）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 况等进行评价评估。	19.20	19.2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办公设备 购置及对 外窗口服 务经费	1.《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沈委发〔2016〕23号）	安排预算45.4万元。 1.办公耗材5.29万 元。 2.物业费40.11万元。	45.40	45.4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政府大项--政府 购买居家 养老服务 补助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27号）	1. 为城乡低保户等每人每月提供30-45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2. 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提供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3. 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提供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4. 适老化改造5. 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共需市补助资金3813万元。	3813.00	3813.00		
------------	------------------	--------------------------------	--	--	---------	---------	--	--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政府大专项-社区 人员及办 公经费等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沈委办发〔2011〕35号）、《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工作的实施方案》（沈委办发〔2012〕20号）及《关于建立城市社区工作者报酬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沈民〔2013〕43号）、《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沈委发〔2007〕3号）、《关于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通知》（沈民〔2018〕65号）、《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20〕1号）、《沈社工委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星级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沈社工委〔2020〕2号）	1. 社区工作者薪酬34832万元。。2. 政府购买社区服务专项经费600万元。3. 社区表彰经费100万元。4. 社区办公及房屋维修经费1862万元。5. 社区党建经费621万元。	38015.00	38015.00		
------------	------------------	--------------------------	--	---	----------	----------	--	--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局本级	宣传公告 费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3.《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法[2018]5号）4.《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沈政办发[2014]1号）5.每年对社会组织进行年审，在媒体发布年审通知，对不合规的社会组织进行取缔，结果需要对社会公告。6.地名更改和命名，需在媒体对社会公告。7.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5〕10号），大力宣传养老服务政策，做好我市养老服务工作。	1. 殡葬节日宣传；公墓管理、殡仪馆管理宣传；殡葬市场规范化管理宣传；节地生态安葬宣传，倡导文明祭祀及印刷宣传手册、惠民政策海报等媒体报道专项宣传。2. 每年每年3月15日国际社工宣传周宣传活动。3. 每年3月5日进行辽宁省志愿者日宣传活动。4. 大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27.00	27.0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局本级	地名普 查、区划 及界线管 理经费	“1.《沈阳市地名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3号令）2.《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1.对没有名称的道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对批准的命名结果发布公告。2.定期更新我市区划调整相关资料，做好我市行政区划相关基础数据的服务保障工作，为各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1.80	1.8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局本级	政区图制 作经费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编印《沈阳市主城区地名图》2000套，为政府机关和社会各界	14.80	14.80		

				提供标准、规范的地名基础信息。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政府大专项-取暖救助	《沈阳市供暖保障金补贴办法》(沈房〔2007〕187号)、《关于三县一市城乡贫困群体住房冬季取暖补贴的补充通知》(沈民〔2014〕175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对居住在非集中供暖住房的农村困难家庭冬季取暖实施救助的通知》(沈民〔2016〕113号)。	一是集中供暖1500万元。二是非集中供暖1050万元。	2550.00	2550.0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及慈善救助项目经费	<p>”1.《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沈政发[2016]44号）2.《关于印发2018年沈阳市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2018]79号）3.《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沈委发[2007]11号）4.《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5.《沈阳市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方案（2018-2020）》（沈政办发〔2018〕48号）6.《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17〕21号）7.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沈民办发〔2011〕45号）8.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施意见》（辽民办发〔2015〕32号）9.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关于配合做好“为了明天”守护儿童安全计划的通知》（辽团办传发〔2019〕10号）10.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辽团联发〔2018〕22号）”</p>	<p>每年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敬老、扶孤、济困救灾、助学、助医、助残等慈善救助项目。</p> <p>一、助医项目155万元；二、助困项目5万元；三、助学项目20万元；四、公益项目20万元。</p>	200.00	200.00		
------------	----------	-------------------	---	--	--------	--------	--	--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经费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27号）《关于沈阳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场地装修及运营经费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19]341号）	养老服务平台上线后需由专业人员承担服务监管、呼叫服务、指挥调度、评估管理、健康监护、咨询服务、数据维护、通信服务、协调保障等工作。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运营。	153.70	153.7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政府大专项-临时救济	《沈阳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沈政办发[2015]69号	2021年市本级安排临时救济资金1300万元。	1300.00	1300.0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办公楼维修改造经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运转	1. 机关办公楼内暖气管线严重老化，办公区温度常年不达标，已影响正常办公，并多次出现漏水现象； 2. 机关办公楼地下供暖管线严重老化，冬季因多次漏水已严重影响本站其他居民正常供暖，供暖公司也多次下达整改通知。 3. 市民政局泵站已运行多年，经专业自来水设备安装公司现场勘查，发现水泵漏水、微机柜压力不稳、管	63.00	63.0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法律顾 问 经费	1.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行法律 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 度的意见》在党政机关、人民团 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分类推行法 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 师制度。2017年底前，中央和 国家机关各部委，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 顾问、公职律师。2. 关于转发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 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沈依法办〔2016〕5号)政府 法律 顾问经费纳入本级政府或部门 预 算，实行专款专用。	外聘法律 顾问人 员， 对民政 系统 提供 法律 意见、 提供 法律 咨询 相关 服务， 保障 依法 行政 工作 顺利 进行。	5.00	5.0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政府大 专项- 社区 居家 养老 服务 补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 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扶持 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沈民〔2018〕 175号、《关于发放失能老人 护理补 贴的通知》(沈民〔2015〕80号)	1. 社区 居家 养老 服务 设施 建设 补贴 8150 万元。 2. 社区 居家 养老 服务 设施 运营 补贴 375 万元。 3. 社区 居家 养老 服务 设施 连锁 运 营补 贴210 万元。 4. 失 能老 人护 理补 贴15 万元。	8750.00	8750.0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局本级	政府大专项-城乡 低保、特 困群体救 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27号）《关于做好惠民殡葬服务政策扩面增项工作的通知》（沈民〔2015〕65号），《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沈民[2018]133号），《沈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沈民发[2020]19号）	一是城乡低保5000万元。二是城乡特困供养金3036万元。三是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补助14万元。四是孤儿生活补助393万元。五是殡葬减免350万元。	8793.00	8793.0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局本级	政府大专项-城乡 特困人员 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救助工作的通知》（沈民〔2018〕13号），《沈阳市民政局等17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沈民发〔2018〕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水平的通知》（辽民发[2020]39号）	一、市内九区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需求945万元；二、两县一市一区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需求2405万元。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共需资金3350万元，其中市财政按50%配比承担1675万元。	1675.00	1675.0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局本级	政府大专项-两节 救济	《关于印发沈阳市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五保户供养标准和“两节”临时救助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2010〕141号）	元旦、春节期间，对全市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特重灾民和重点优抚对象每户发放600元救济金（城乡低收入户每户360元）。预计2021年支出4596万元，市与区县按照	2298.00	2298.00		

				1: 1比例负担, 市财政负担2298万元。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政府大专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沈民〔2018〕208号)。	预计全市2021年社会救助资金支出4亿元, 按照1.5%用于市以上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服务经费600万元, 扣除预计省安排资金100万元, 市财政安排资金500万元。	500.00	500.0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政府大专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	《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号)《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79号)	根据《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要求, 各地留成的用于养老服务发展的彩票公益金的50%以上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1年安排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资金4386万元。	4386.00	4386.0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平（迁） 坟专项经 费	“1.《转发辽宁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农村散卖乱葬问题调查摸底和重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沈殡整改办[2019]3号）2.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整治郊区县散埋乱葬现象，租赁专业车辆工具到各区、县（市）、重点辽河流域、公路、铁路、河道、风景区等区域性进行巡查、宣传和整治，在新闻媒体上刊登平（迁）坟公告，制作平（迁）坟所需条幅、海报、标牌等宣传品。	7.00	7.0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公益创投	“1.《民政部关于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219号）2.《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民政厅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财综〔2017〕405号）3.《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6〕44号）4.《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沈委办发〔2017〕21号）”	“政府购买，在全市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公益创投： 1.城市儿童社工站20个，每个6万元，共计120万元2.农村儿童社工站10个，每个6万元，共计60万元3.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沈阳市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普查、分类，建立个人档案、形成个案，共计120万元”	300.00	300.0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星级社区 服务能力 评估经费	”1.《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沈委办发〔2011〕35号）、2.《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3.《沈社工委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星级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沈社工委〔2020〕2号）”	安排预算6万元。用于在全市开展星级社区评选工作。	6.00	6.0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救助等材料 印刷费	1.《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沈政办〔2014〕1号）2.《关于调整完善城乡贫困群体住房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沈民〔2011〕2号）3.《关于对居住在非集中供暖住房的农村困难家庭冬季取暖实施救助的通知》	1.确保城乡低保审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为区县民政局统一发放低保证、审批档案和采暖补贴认定卡。2.由于省厅文书样式更改，需更换城乡低保审批表。3.印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工作表格、材料等。	23.50	23.5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政府大专项-推进 殡葬基础 设施建设	《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2020〕5号	村级公益性公墓补助90万元；迁移散葬坟墓补助200万元。	290.00	290.00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政府大专项-节地 生态安葬 补助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葬地的实施意见》（沈民发〔2017〕1号）	一是生态安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补助18.8万元；二是骨灰长期寄存补助1.2万元。	20.00	20.0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培训	<p>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沈政办[2014]1号）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沈政发〔2014〕2号）4.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17〕21号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6〕44号）6. 《辽宁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辽民发〔2018〕42号）7.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民发〔2009〕123号）8.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70号）9. 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在婚姻法基础上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9〕20号）11. 《关于做好全市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的通知》</p>	<p>安排资金50万元。一、社会救助业务培训5.6万元。二、社会组织培训3万元。三、慈善组织人才培优6.3万元。四、社会工作者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21.1万元。五、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培训1.9万元。六、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预算1.9万元。七、新任村居委成员培训10.2万元。</p>	50.00	50.00		
------------	----------	--------	---	---	-------	-------	--	--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经费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第二次地名普查的通知》（沈政发[2014]55号）	沈阳市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成果转化为《沈阳市标准地名词典》、《沈阳市地名志》《沈阳市地名录》。	85.00	85.0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1.《关于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沈民〔2010〕4号）2.《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沈政发[2014]2号）3.《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1.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对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2.订购各类社会组织登记、备案证书。 3.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社会组织离任、注销、清算等审计服务，审批部门需要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费用。	39.50	39.50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工作岗位空缺，需要临时工协作。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33.56	33.56		
5460 0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政府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残联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沈民〔2016〕17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3181万元，困难残疾人26509人，补贴标准100元/人/月，市本级负担50%，需资金1590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6622万元，重度残疾人68986人，补贴标准80元/人/月，市本级负担50%，需资	4901.00	4901.00		

				金3311万元。共需资金4901万元。				
5460 01	沈阳 市民政局 本级	政府大专 项-60年 代精简退 职人员补 贴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知》（沈政办发〔2020〕27号）。	预计2021年全市享受 待遇690人，共需资金 392万元，市对市区补 助50%，对四县（区、 市）补助70%，预计市 财政负担229万元。	229.00	229.00		

表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 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3266.12	3176.12	9272			280	3024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87651.0 4	75075.04	9272			280	3024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87651.04	1987.18	1673.69	228.92	84.57	85663.86		1132.86	515.00			63.00				83953.00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87651.04	1987.18	1673.69	228.92	84.57	85663.86		1132.86	515.00			63.00				83953.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7.15		2.35	14.8		14.8	12	0	3	9		9

2021年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项目类别(三级目录代码和名称)	2021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576.90	576.90		
166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骨灰海葬补助-绿色殡葬服务	546A0301骨灰撒海活动	315	315		
167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业务培训-购买培训服务	546B0302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技能水平提升培训	21.1	21.1		
168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星级社区服务评估经费-评估服务	546B0102政府委托的其他社区建设服务	6	6		
169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社会组织评估服务	546B0203政府委托对社会的评估	6.5	6.5		
170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审计服务	546B0206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和注销的清算审计	30	30		
17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评估服务	546A0201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	10.4	10.4		
172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经费-网络管理服务	546D0101民政系统信息技术、软件开发设计及网络	153.7	153.7		

				管理与维护				
173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行质量控制-评估服务	546A0201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	19.2	19.2		
174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法律顾问经费-法律服务	546E0101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5.0	5.0		
175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福彩公益金等项目评估审计费-审计服务	546E0801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	10.0	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175	所属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3,698.04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698.04
	一、本年收入	3,698.04		一、基本支出	1,987.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8.04		（一）人员类项目	1,758.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0		（二）公用经费项目	228.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1,710.8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1,710.86
	（五）单位资金收入	280.00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收 入				
	(四)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 收入				

<p>部门职能概述</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委有关要求，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民政工作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p>(二) 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并指导全市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p> <p>(三)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p> <p>(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五)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地名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管辖范围调整、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管辖范围调整及办公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维护和管理，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及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编制地名总体规划及区划地名信息化建设。</p> <p>(六)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办涉外及省级以上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拟订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政策并指导落实，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p> <p>(七)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法律和法规，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儿童收养登记工作。</p> <p>(八) 监督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福利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参与协调残疾人集中就业，组织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工作。</p> <p>(九) 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全市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受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负责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及志愿者队伍建设，联系服务一批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p> <p>(十) 负责本级殡葬设施（设备）、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养老院以及民政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p> <p>(十一) 负责依法加强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的日常监管和培育扶持，推动环保公益组织健康发展。</p> <p>(十二) 负责监督殡葬服务单位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更新、改造陈旧火化设备和祭祀焚烧设备，防止污染环境。</p> <p>(十三)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p> <p>(十四)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p> <p>(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六)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加强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和</p>
---------------	--

监察，促进全市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十七)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对成立满1年未满3年的全市性慈善组织发放扶持资金	新登记慈善组织扶持资金	15.00	2021年12月

养老机构评定、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评定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	10.40	2021年12月
安排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经费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经费	153.70	2021年12月
对彩票项目加强绩效管理、督导检查、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和事后审计	福彩公益金等项目评估审计费	10.00	2021年12月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责任险补贴、养老服务设施公众责任险	政府大专项-养老机构补助	499.00	2021年12月
为城乡低保户等提供免费居家养老服务等	政府大专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3,813.00	2021年12月
组织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创投活动	公益创投	300.00	2021年12月
购买服务岗位7名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33.56	2021年12月
民政业务培训	民政业务培训	50.00	2021年12月
社区工作者薪酬等	政府大专项-社区人员及办公经费等	37,313.00	2021年12月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订购各类社会组织登记等证书、审计报告费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39.50	2021年12月
计划2021年全市骨灰海葬3500份	骨灰海葬补助	595.00	2021年12月
用于在全市开展星级社区评选工作	星级社区服务能力评估经费	6.00	2021年12月
办公耗材和物业费	办公设备购置及对外窗口服务经费	45.40	2021年12月

法律服务经费	法律顾问经费	5.00	2021年12月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金、特困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孤儿生活补助、殡葬减免	政府大专项-城乡低保、特困群体救助	8,793.00	2021年12月
2021年市本级安排临时救济资金	政府大专项-临时救济	1,300.00	2021年12月
村级公益性公墓、迁移散葬坟墓给予个人补助	政府大专项-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290.00	2021年12月
助医项目、助困项目、助学项目、公益项目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及慈善救助项目经费	200.00	2021年12月
用于随机抽取市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	社会组织执法专项经费	6.00	2021年12月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居家服务设施运营、社区居家设施运营、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政府大专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8,750.00	2021年12月
殡葬宣传、低保相关政策、社会组织、地名更改及命名、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宣传	宣传公告费	27.00	2021年12月
用于对养老机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行质量控制	19.20	2021年12月
机关业务材料印刷费	救助等材料印刷费	23.50	2021年12月
编印《沈阳市标准地名词典》编印《沈阳市地名志》编印《沈阳市地名录》。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经费	85.00	2021年12月
办公楼内暖气线路改造、地下供暖管线改造、泵房改造拆除及安装、蓄水池清洗	办公楼维修改造经费	63.00	2021年12月

	对全市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特重灾民和重点优抚对象每户发放救济金	政府大专项-两节救济	3,000.00	2021年12月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政府大专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500.00	2021年12月
	生态安葬、骨灰长期寄存补助	政府大专项-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20.00	2021年12月
	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政府大专项-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229.00	2021年12月
	90-99岁老人，百岁老人	政府大专项-高龄老人补助	4,810.00	2021年12月
	车辆租赁费、刊登平（迁）坟公告费、各类标牌	平（迁）坟专项经费	7.00	2021年12月
	地图编制费、印刷费	政区图制作经费	14.80	2021年12月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政府大专项-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1,675.00	2021年12月
	集中供暖和非集中供暖	政府大专项-取暖救助	2,550.00	2021年12月
	2021年安排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资金	政府大专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	4,386.00	2021年12月
	专家咨询论证费和印制沈阳市行政区划资料汇编	地名普查、区划及界线管理经费	1.8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	保证本单位机构运转，确保顺利履职。			

标	保障慈善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服务等各项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业务预算执行		规范执行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9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8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支监督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控制各项经费支出运行成本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民政工作社会效益		90		2021年12月
		经济效益	验收通过率		90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优化服务保障工作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创新驱动发展	民政事业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2021年12月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9551.04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925.11 万元增加 85625.93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政府大专项收入，其中政府大专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3813 万元；政府大专项-社区人员及办公经费等 38015 万元；政府大专项-取暖救助 2550 万元；政府大专项-临时救济 1300 万元；政府大专项-城乡低保、特困群体救助 8793 万元；政府大专项-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1675 万元；政府大专项-两节救济 2298 万元；政府大专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500 万元；政府大专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 4386 万元；政府大专项-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290 万元；政府大专项-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20 万元；政府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 4901 万元；政府大专项-60 年代精

简退职人员补贴 229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5.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65 万元，主要是由于与外省市交流增强计划增加业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5.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有车辆报废，车辆数量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1.3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54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为机关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6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69.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沈阳市民政局本级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17693.43万元，不含部门主导分配项目；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涉及3个项目，金额12473万元，含部门主导分配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